

《李敖de灵与肉》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李敖de灵与肉》

13位ISBN编号：9787501163069

10位ISBN编号：7501163065

出版时间：2003-11-1

出版社：新华出版社

作者：陈才生

页数：38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

《李敖de灵与肉》

书籍目录

自序

第一章 “不自由，毋宁死” 李敖与自由主义思想

一 自由主义与现代中国

二 李敖对胡适的继承与超越

三 李敖对殷海光

四 李敖的文化思想

第二章 “愤怒青年”的抉择 李敖与“中西文化论战”

一 谁是文化的播种者

二 给谈中西文化者看病

三 “全盘西化”论

.....

第三章 “发潜德之幽光” 《胡适评传》的独特价值

.....

第四章 离经叛道的“游戏文章” 第一部文集：《传统下的独白》

.....

第五章 “横睨一世”的“独白” 杂文经典：《独白下的传统》

.....

第六章 “诛奸谀于既死” 屡挫屡战的“蒋介石研究”

.....

主要参考文献

后记

《李敖de灵与肉》

精彩短评

1、大师李敖，台湾政坛的牛人

2、翻了十几页，连第一章“不自由，毋宁死！”都没看完。对现阶段我的思想深度而言，还是有点boring。题外话，我看作者简介的时候，“1983年大学毕业”，既然做此项交待，不是就应该介绍哪所大学么，这是疏忽还是因为毕业大学无甚名气；还有“在大学长期开设“李敖研究”课程，重点研究李敖的文化思想与文学创作，撰写有关学术论文十余篇”，我表示很难理解，中文系副教授花费大量力气在研究李敖的思想，还据此发表十余篇学术论文，所谓中文系都这么虚这么伤不起吗！！

1、陈才生《李敖de灵与肉》（这书的名字真乱来，封面印着“李敖de灵与肉”，里面又成了“李敖的灵与肉”）第十章《“荐蚩尤”与“荐轩辕”》第一节《李敖眼中的鲁迅》，伍立杨若见了，应该又要大呼被剽窃了，因为它怎么看都是“把本人（伍立杨）研究成果——《李敖谈鲁迅》稍加改换，即作为他的‘作品’枝干”（语见《遭遇剽窃》，伍立杨指刘绪义剽窃的文章）。陈书此节的几则李敖谈到鲁迅的文字全部是伍文里的，不多也不少。伍文这几则李敖谈鲁迅的资料顺序是：1、狱中难友（黄中国）像“阿Q”；2、李敖的老师严侨吟出“横眉冷对千夫指，俯首甘为孺子牛”；3、李敖爸爸说鲁迅的倨傲；军界前辈（王崇五）捧李敖文章有陈独秀、胡适、鲁迅之长。陈的手段是把3分拆放在前头，王崇五的话独立成段了，而1、2照原顺序采用。必须说他对1、2的采用挺小心，他翻过这两则故事的出处，并在页底标明。这样子他改正了伍文的一个错误：伍文说“当时严侨穷愁潦倒，却掏出仅有的一点钱给几个孤儿”；陈文说：“……此时的严侨穷困潦倒、情绪低落。李敖掏出身上仅有的一点钱给严侨的孩子”。伍文的意思只能让人理解成是严侨掏钱给街上的小乞儿，陈文之出是翻过原书的，故其转述正确。但在军界前辈（王崇五）捧李敖文章这一则里出了大纰漏，看陈的原文——最早的一处是在“文星”后期，当时的李敖已是台湾文化界的一位耀眼得令人头晕的明星。他在给女朋友的情书中提到了鲁迅。他引用了一位军界老前辈（王崇五）的话。这位老军人说他生平最佩服三个人的文章：“陈独秀的气势，胡适的明畅，鲁迅的锋利。”李敖认为自己的文章“兼有三者之长”。（陈文“沿用”伍文1、2则材料都标上出处，唯独此则不标，已是可疑。）再看伍的原文——还有一次，是在给他女朋友的情书中，引一个军界老前辈的话。这老军人生平佩服三个人的文章：“陈独秀的气势，胡适的明畅，鲁迅的锋利。”而李敖认为自己的文章兼有三种长处。两段话无乃太相似了吧！伍的原文只有一处（狱中难友像阿Q）标明引文出处，很不要得，而这一则故事陈“沿用”的时候似乎也翻过原书——指出老军人就是王崇五，但是却有很低级的、莫名其妙的错误，叫人费解，看李敖那封情书的原文：王崇五读了一年来我的文章，很想认识我，他劝我少写文章惹麻烦，虽然我毫无背景，无野心，可是写多了，总会树敌太多。他说他生平最佩服的文章只有三个人：陈独秀的气势，胡适之的明畅，鲁迅的锋利，而今天之李敖，一人竟有他们三个人的长处。（《李敖的情书——给G的九十四封信》第六十四封）三段话对比，可见：1、伍文“胡适”，陈文也“胡适”，李敖的原文却是“胡适之”；2、陈说“李敖认为自己的文章‘兼有三者之长’”，伍说“李敖认为自己的文章兼有三种长处”，两句话只有小出入，意思明显一致，都说李敖自认有陈、胡、周三人之长，但李敖情书原文明明说这是王崇五的话——“陈独秀的气势，胡适之的明畅，鲁迅的锋利，而今天之李敖，一人竟有他们三个人的长处”，这是一个完整的句子。而这两个作家居然“不约而同”出错了。三（四）则具体事件一无二致，二人在引用王崇五话时犯的错都是一样的，由此可知陈在抄伍。李敖这封信写在1962年11月16日（第六十三封却是十二月十五日的，应该是大陆版——时代文艺出版社《李敖文集》、友谊《李敖大全集》同为“十一”——都把“十二”印成“十一”了），其时李敖是文化界明星不假，但其时绝非“‘文星’后期”——陈对李敖研究那么久，居然犯这种错，所以说又低级又莫名其妙。我的判断，陈确实看过李敖那封情书，记得王崇五其人，但是具体出处他懒得找，对伍文做了一点“补充”就直接变成他的作品了，不料伍文的两个错误他也一起“承袭”过来了。如果说陈是有心抄伍，那他下面的行为就有点奇怪了，他居然指出——著名作家伍立杨先生曾考察过李敖关于鲁迅的言论，他说，董桥讲鲁迅杂文“全是反调”、“文章造句也往往要标新立异一番”，而李敖的文章则“语不惊人誓不休，吹捧自己的话，岂止标新，岂止立异？不可想象！”因此，伍立杨先生大发感慨：“李敖特立独行，文章惊世骇俗，观点深远沉痛，而有千钧之力，这当中，自然也不乏鲁迅的精神和性格的光芒。”页底还标明伍文所在……两点可能：1、陈想以此消除剽窃嫌疑，且在被看过伍文的人质问时有以反驳；2、陈根本不认为自己这种行为是剽窃。虽然这样想一个大学教授不免搞笑，但是我觉得后面那个“可能”比较合理，理由是他这本书好些别人的话根本连引号都省下了，陈书第六章“诛奸谀于既死”有：“密密眉批，标签犹在”（P177）；“他对蒋介石的了解之深，已臻显微镜的观察程度”（P187）“骨肉袒裨，毛发毕举”（P187）这些话都可以在《蒋介石评传》汪荣祖教授序里找到，但陈没有做任何处理。（“他对蒋介石的了解之深，已臻显微镜的观察程度”汪荣祖教授的原文是“对蒋介石了解之深，已臻显微镜观察的程度”）作者怎么想是作者的问题，但是这种行为确实构成剽窃了。*若说李敖书中提到鲁迅的地方就只有伍立杨找出的这些，那陈才生当然无法比伍立杨找出更多，但事实不是这么回事，李敖书中提到鲁迅的地方至少还有这些——1、《李敖

秘藏日记》(大全集37)有《杂评鲁迅和他的孙子》(友谊版仅存篇目),这是颇长的一篇文章;2、《李敖对话录—五十而不知天命》的附录《历史·文学与电影》(1980年),李敖很明白的说:“三十年代的作家很看不起五四时代的人物,其实三十年代作家就很少人把文章写好过,即使是鲁迅也很糟,只有情绪而无内容,所以他写得好的并不是杂文,而是《中国小说史略》一类作品。胡适恰与他相反,很清楚,也有一部分资料,但缺乏震撼力,情绪不够。”3、《李敖弄法集》(大全集33),有《从事先检查到不检即查》,完全是以鲁迅的文章做材料。文章写在1987年,不过这是伍立杨文章出来以后才收入大全集的,他大概见不到,陈才生若说没见过就太混蛋了——《李敖大全集》(友谊版)1—40册不正是他的主要参考资料吗?!

附:李敖與魯迅(伍立楊) 生于1935年的李敖是身居台灣的中國文壇之一代奇才,他思想才情獨邁千古,午夜神馳于人類憂患,所著諷世政論文洋洋逾百冊之多。又因對傳統文化,民國政體弊端的種種一針見血的深刻批評,涉嫌“反叛”,而數度身陷囹圄。即使在獄中,他也百折不撓,每月出《千秋評論》一冊,彷彿神龍首尾皆不見,文章立論之鮮活奇譎,立意之出人意表,行文方式之標新立異,如狂飆猛浪,使讀慣了尋常文論的當代國人措手不及,他的文章,同他的人一樣,犀利直捷,特立獨行,其中,論及世界史上名人總在千數以上,然而,令人詫異的是他不大提及魯迅先生。因他的文章也可稱作新體雜文,大陸又難窺其汗漫之作品全貌,致有絕口不談魯迅之譏。其實,在他的文章中,也數度涉及魯迅先生。或引其文,或述軼事,或論風格,仍可見出魯迅先生的性格、思想的折光。

1971年李敖入獄後,在牢中遇到一個判了死刑的下級軍官,那是一個山東老兵,在亂世裡,被莫名其妙的捲入政治漩渦,枉死異鄉。李敖說他“無知無識,但其遇也哀,一如魯迅筆下的阿Q”(《自傳》人文版197頁)即此不難見出,魯迅筆下人物的深刻性,李敖是深所領悟的。另一次,是在回憶他的老師嚴僑(嚴復的孫子)的文章中,當時嚴僑窮愁潦倒,卻掏出僅有的一點錢給幾個孤兒。李敖寫道:“嚴僑望着那三個小毛頭,忽然冒出周豈明的哥哥的那麼兩句:橫眉冷對千夫指,俯首甘為孺子牛。”嚴僑智慧過人,有熱情而崇高的氣質,勇于殉道,這裡用魯迅的詩來作他的寫照,至為恰切。豈明即是周作人,他的哥哥,便是魯迅。魯迅的作品,從前在台灣是禁書中的禁書,所以有此諱飾。

李敖在回憶他父親的文章中,也提到了魯迅。他的父親是胡適在北大的學生。後來給他談過幾則北大時期的軼事。一是“關於魯迅上課情形的。魯迅上課,把講義一丟,態度倨傲已極。”揣摩其記述,似有所傾倒。還有一次,是在給他女朋友的情書中,引一個軍界老輩的話。這老軍人生平佩服三個人的文章:“陳獨秀的氣勢,胡適的明暢,魯迅的鋒利。”而李敖則認為自己的文章兼有三種長處。

李敖對“五四”前後的人物多有專論。談魯迅的文章相對確實較少,其中有台灣的特殊社會環境等原因。不過就是在這些片言只語中,也略可窺見他的傾向了。最妙的是香港文學奇人董橋在《創新與反調》一文中,把李敖和魯迅放在一起議論:“魯迅雜文幾乎全是反調。新詩《我的失戀》已經夠絕,文章造句也往往要立異一番。李敖則語不驚人死不休,吹捧自己的話,豈止標新,豈止立異?不可想像!”又說:“不可想像的事情才是新鮮的事情。”50年代李敖作為被告和國民黨文豪徐復觀先生打官司,在公堂上一邊喝咖啡,一邊慷慨陳詞,令徐先生佩服得不得了。徐復觀說,你李敖才30歲,古書讀得比老一輩好。勸他合作,李敖慨然拒之;60年代,陳誠將軍,蔣經國先生相繼秘密拉李敖合作,他也謝絕了。李敖特立獨行,文章驚世駭俗,觀點深遠沉痛,而有千鈞之力,這當中,自然也不乏魯迅的精神和性格的光芒。

(http://culture.163.com/edit/000825/000825_40889.htm) *****这就是伍立杨的《李敖谈鲁迅》,这里题目改了一个字,不知何故。收在《梦中说梦录》里的那篇,3、4段为一整段,最后两段也为一整段。

2、作者身为大学中文系副教授,又在学校里开设“李敖研究”课程但是他做研究的主要资料居然只是友谊1999-2000年出的《李敖大全集》40册(在他的主要参考书单里,李敖作品只有《李敖回忆录》、《李敖快意恩仇录》是台版的)我觉得一个大学教授为喜爱也好,买一套原版是完全有条件的,何况要搞“研究”就因为看的友谊删节版他在写到李敖提及鲁迅的一部分就出问题李敖早期提到鲁迅,他指出三处1、李敖引王崇五的话——“陈独秀的氣勢,胡适的明暢,魯迅的鋒利”,李敖自觉“兼有三者之长”2、《我最难忘的一个“匪谍”》,提到阿Q3、《我最难忘的一位老师》,提到“橫眉冷對千夫指……”一联但是,作者应该看到友谊版的大全集《李敖秘藏日记》(大全集37)书后的删去篇目在那几行字里,《杂评鲁迅和他的孙子》赫然在焉……作者费了很大力气把鲁迅与李敖从n个方面作比较明显要把李敖与鲁迅摆到同一位置其实李敖根本不觉得自己与鲁迅有可比性——鲁迅有其地位,但是他的文章也罢,思想也罢,李敖都觉得不够好作者似乎该后悔自己的书出的太早(这书作者在2000年—2003年间写成)了——如果看了《李敖有话说》,他写李敖与鲁迅那一章都可以删

了。也因为没看原版书 他说李敖批蒋介石卖国就没有提到《蒋介石、王世杰卖国》一文（收在《蒋介石研究》四集），因为友谊版的李敖作品此篇仅存篇目而已再回头看他怎么说《胡适与我》（大全集18）——“……不仅为后人研究胡适提供了大量第一手资料，而且对如《胡适之先生年谱长编初稿》，《胡适之先生晚年谈话录》等公认的文献著作作了精密的辨伪工作……”必须说，从这些话可以看出他的敖迷，因为这些话说得有欠平允。《胡适与我》一书200来页，提供的资料有多少可以想见而且，所谓的“精密的辨伪工作”只是李敖就《胡适之先生年谱长编初稿》的删改做的几例批评，对《胡适之先生晚年谈话录》，李敖但说胡的秘书太笨了（详见《胡适与我.豹死留了什么皮？》）作者又说李敖藏书“数十万册”（p351），其实有关李敖藏书的数量，我所知最大的数字是十万册 其后李敖好像散失了一些书……李敖藏书之多固然可称一绝 但他最自得的 也是最为佩服的应该是他的资料 他是当之无愧的“资料大王”作者将一些他人评价李敖的话 以及李敖作品里的话“融化”在自己的书里面了——他不加引号 当然更不会标明出处如p187“他对蒋介石的了解之深，已臻显微镜的观察程度”汪荣祖教授评价李敖的原文是“对蒋介石了解之深，已臻显微镜观察的程度”后又有汪教授的原话“骨肉袒露，毛发毕举”，同样没作任何处理这态度是不要得的（汪教授原文见《<蒋介石评传>序》）这书我只挑着翻看了一些篇章段落但是嘛 一叶知秋 它是不值一

看-----附，《杂评鲁迅和他的孙子》：阳明山上傍晚的山岚与落日，尚可一看，我“酱”在岛上已久，能排除尘嚣，接近一点山岚与落日，倒也不错。（“酱”字是鲁迅的词儿，有人偷他的，推出“酱缸”之说，因而成名，是拜国民党不准读鲁迅作品之赐。国民党如大开文网，这些文抄公又何能在台湾“发明”这些名词？）

一九五八年五月四日，我听胡适讲“中国文艺复兴运动”，他说：鲁迅先生不到晚年——鲁迅先生的毛病喜欢人家捧他，我们这般“新青年”没有了，不行了；他要去赶热闹，慢慢走上变质的路子。到抗战时期前几年，所谓左翼作家同盟组织起来了，那时共产党尽量欢迎这批作家进去，但是共产党又不放心，因为共产党不许文艺作家有创作自由。所以那时候监视他们的人——左翼作家的监视者，就是周起应，现在叫周扬，他就是在上海监视鲁迅这批作家的。诸位如果有机会，我希望有一本书在自由中国可以得到，是值得看看的。这本书在抗战初期出版，是鲁迅死后，他的太太把鲁迅写给各朋友的信搜集起来，叫“鲁迅书简集”；这本书里面几封信值得看看，特别是他写给胡风的四封信，其中有一封信就是鲁迅死之前不到一年写的，是一九三五年（他是一九三六年死的），这封信胡风问他三郎（不知是谁，大概是萧军）应该不应该加入党（共产党）？他说：“这个问题我可以毫不迟疑的答复你，不要加入！现在在文艺作家当中，凡是在党外的都还有一点自由，都还有点创作出来，一到了党里去就‘酱’在种种小问题争论里面，永远不能创作了，就‘酱’死了！”“酱”在里面去，这个字用得极好。底下更值得读了，他说：“至于我呢，说来话长，不必说了吧。”他说：“我总感觉我锁在一条链子上，背后有一个人拿着皮鞭打我，我的工作越努力打得越厉害。”

这一段话里，打他的就是现在大陆搞文艺的周扬--那个时候的周起应。这封信不能不看看。我们要的是没有人在背后用鞭子打的，不要人监督的，人人要自由，本他的良心，本他的智识，充分用他的材料，用他的自由——创作的自由来创作。

胡适讲演时讲到“酱”字，大家为之鼓掌，当然这次是鼓鲁迅的掌，鼓得胡适站在台上，怪别扭的。胡适提到鲁迅的信，是一九三五年九月十二日写给胡风的，原文是：十一日信收到。三郎（三郎就是萧军）的事情，我几乎可以无须思索，说出我的意见来，是：现在不必进去。最初的事，说起来话长了，不论它；就是近几年，我觉得还是在外围的人们里，出几个新作家，有一些新鲜的成绩，一到里面去，即酱在无聊的纠纷中，无声无息。以我自己而论，总觉得缚了一条铁索，有一个工头在背后用鞭子打我。无论我怎样起劲的做，也是打，而我回头去问自己的错处时，他却拱手客气的说，我做得好极了，他和我感情好极了，今天天气哈哈……真常常令我手足无措，我不敢对别人说关于我们的话，对于外国人，我避而不谈，不得已时，就撒谎。

你看这是怎样的苦境？胡适在钱思亮家单独见我的时候，也特别提出这封信，证明鲁迅死前内心的痛苦。总之，国民党不像话，鲁迅反国民党以至于死。做为一个追求真理的人，任何不像话都要反，否则也就跟他的身分太不相称了。鲁迅的成就，在小说史一类和“阿Q正传”一类，除此两类外，他的杂文一类，却锋利、单调而冗滥。他写了那么多杂文，最明显的表现，不过一肚子情绪而已。情绪并非要不得，但是必须同“言之有物”并用、必须跟“大量的资料”并用、必须随“卓越的分析与见解”并用，但鲁迅的文章，却情绪有余，其他不足，结果炒出来的，只是一盘盘上好辣椒，反倒没有主菜了。但是，即使是杂文，鲁迅的也落伍了，他那些放小脚式的和东洋式的词汇与造句，现在已经明显的属于另一时代了。现在

我们写文章，再也不用那些表达法了。

鲁迅在杂文里太多情绪语言，他实在不够格搞思想

。周作人晚年写信给鲍耀明，谈他老哥说：现在人捧鲁迅，在上海墓上新立造像--我只在照片上看见，是在高高的台上，一人坐椅上，虽是尊崇他，其实也是挖苦他的一个讽刺画，那是他生前所谓思想界的权威的纸相高冠是也。恐九泉有知，不免要苦笑的吧。要恭维人不过火，即不至于献丑，实在是不容易的事。

在思想内容上，鲁迅实在很贫乏。他能那样有虚名，证明了中国人思想的普遍贫乏；至于偷鲁迅的国民党杂碎文人能在台湾得虚名，更反证了这个岛上思想的普遍贫乏，反证了他的读者的混蛋。总之，中国现代的文人，不论是鲁迅型的、胡适型的，以至那些杂七杂八型的，实在都有他们的限度。他们的成就，都因掺入政治的推波助澜，而变得不能“恰如其分”，而变得像淹了水的浮尸，臃肿而失本来面目。他们的货色都被高估了：他们的努力也是不够的。

我想我会在货色方面、努力方面，给中国做一个榜样。至于在人格方面的坚苦卓绝，孤军奋斗。那更无人能比了(鲁迅、胡适那时候，国民党对异己的压迫力量，远不如今天。鲁迅有租界和左联保护，胡适有帮口势力。他们都在尊敬知识分子的社会里，得到蔡元培等的支持。今天我的处境，的确比他们困难得太多了，大多了)。我这种说法，我曾对邓维桢说得很详细，我说：

我们是现在的国民党的批评者，你可知道过去的国民党的批评者他们多安全吗?他们大都是在国民党刀枪拳头达不到的地方批评的，他们或在洋人保护的租界里批评国民党(如“新月杂志”)，或在北方军人的宽厚里批评国民党(如“独立评论”)，或在允许办报的局面里批评国民党(如“大公报”)，或在民情汹汹的公理昭彰时代里批评国民党(如“观察”)。……可是我们呢?我们全身暴露在国民党空前大好的统治优势下，他们有高度集中的力量、有密集安打的环境、有四面是水的方便、有日本留下的被统治惯性、有现代的镇暴设备、有一党独大、有八号分机、有大量的喊万岁唱梅花的小市民。……这一切一切，都足以使国民党的批评者心灰意懒、胆战心惊的。我们没梁山可上、没出境证可拿、我们活象玻璃窗户上的苍蝇--“前途光明，没有出路”，随时都要被苍蝇拍子打下来。……可是，我们还是做了!还是头破血流，一做再做了!维桢啊，不要搞错了，我们是最有勇气的人!我们才是最有勇气的人!

只有深刻了解我是在何等阴影与压力下奋斗的人，才知道我的人格是何等崇高、何等伟大。只有这样比较，才知道我在国民党孤岛高压下能做一点事，能不畏强暴的表现真理与自我，是多么难能可贵。在我这种处境下，有些人还诽谤我，这种人，不是漫无心肝又是什么?他们“大义灭亲”、“大义灭友”、“张大义”，其实他们懂什么叫大义?这种人若懂大义，那么狗男女又懂什么?这种人在国民党统治下一路做顺民，还跟着唱梅花、摇小旗，不以为异也不以为耻，他们懂得什么叫大义!

今天“联合报”上登鲁迅的孙子周令飞谈话说：

[台北讯]周令飞昨晚在“华视新闻杂志”节目上说，罗曼罗兰夫人的一首诗：“生命诚可贵，爱情价更高；若为自由故，两者皆可抛。”小时候读过这首诗，只觉得句子短，琅琅上口，现在真正了解了这首诗的合义，也代表了自己的心声。

这是胡扯。第一，罗曼罗兰夫人从没写过这首诗。第二，周令飞是为爱情抛弃了自由。他来台湾前曾公然向台湾、大陆双方表示了意愿，可见两地的自不自由不是他“抛”的条件，而是他为了爱情不惜跑到任何给他爱情的地方。古往今来，显然有给人爱情却不给人自由的所在。“旧约”中“出埃及记”第二十一章记买希伯来人做奴仆，奴仆必须服事六年，第七年他可以自由。若来时带着老婆来，走时仍可带走；若老婆是主人给的

，“妻子给他生了儿子或女儿，(则)妻子和儿子要归主人”，他只能自己走。“倘或奴仆明说：‘我爱我的主人，和我的妻子儿女，不愿意自由出去。’他的主人就要带他到审判官那里，又要带他到门前，靠着门框，用锥子穿他的耳朵，他就永远服事主人。”这就是给人爱情却不给人自由的证据。所以，若有人以为得到了爱情就得到了自由，不但是“左倾幼稚病”，也是“右倾幼稚病”了。

周令飞在台湾的表现，到处拜会、致敬，他的祖父必然死不限目。鲁迅若想到自己的孙子这样向他所厌恶的政权表态，真要甘愿“令”这小子“飞”了。中国俗话说“富不过三代”，其实斗也不过三代。第三代的人，气力就更弱了(严复的第三代中的长男一支，算是一个例外)。

一九八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章节试读

1、《李敖de灵与肉》的笔记-第13页

名叫马丁的德国新教神父的悔恨之语：

起初他们追杀共产主义者，
 我不是共产主义者，我不说话；
接着他们追杀犹太人；
 我不是犹太人，我不说话；
后来他们追杀工会成员；
 我不是工会成员，我继续不说话；
最后，他们奔我而来，
再也没有人站起来为我说话了。

当每个人都放弃了自己应尽的义务时，也就等于失去了自己应有的权利。这正是自由主义伦理观念的应有之义。在自由主义的大旗上书写的是“博爱”二字。“博爱”是每个人的责任和义务。

《李敖de灵与肉》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